**山东大学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细则（试行）**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是以职业实践为导向，以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运用专业知识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应用型人才。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山东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做好我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确保实践质量，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专业实践的组织与管理**

1.学院成立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相关工作，积极建设并管理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2.实践期间，由实践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生校内导师应与实践单位定期沟通，及时处理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将相关情况汇报学院。

**二、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专业实践是指密切联系药学相关行业的实践活动，学生应参与医药领域的生产、管理等实践活动，并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规范，同时参与完成导师横向课题或实践单位的研究课题。

通过专业实践，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提高职业素养，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协作精神，积累丰富的药学领域的工作经验。

**1.专业实践时间**

研究生应在药学行业相关单位进行不少于12个月的专业实践。实践期间如遇寒、暑假，由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协商解决。

**2.专业实践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在校内导师的安排下，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专业实践：

（1）依托校内导师自身所承担的应用型课题，充分发挥校内导师与企业、行业的联系，聘请符合条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由导师联系实习单位，安排专业实践。

（2）依托学院与企事业、医院等联合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由学院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去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3.专业实践内容**

专业实践的内容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协商决定，必须从事药学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工作、实践单位所从事的职业体验及职业素养提升等内容。

**4.专业实践指导教师**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和管理。校外指导教师的聘任按照《山东大学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合作导师遴选办法（试行）》（山东大学药学院[2017]）执行。

校内导师应积极推荐学生所到的实践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合作导师的遴选，并根据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校外导师的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制定实践计划，参与研究生实践考核；保持与校外导师的联系与合作，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实践、学位论文选题、开题等工作。

校外导师负责指导和掌握研究生在本单位的实践情况，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工作。实践结束时对研究生的实践给出实践考核意见。

**三、专业实践过程管理**

**1.前期工作**

（1）确定实践单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之前须与实践单位、培养单位、校内导师签订《山东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简称“四方协议”）。未签订“四方协议”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进入相关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

（2）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之前应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交学院审批。

**2.中期检查**

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半年左右，填写《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由实践单位进行考核，并交学院审批。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中期检查方可继续后期专业实践。

**3.中期筛选**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四学期中期筛选的开题报告中需进行实习实践情况的汇报，并由考核小组在《山东大学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中填写审核意见，所确定的学位论文课题需为应用型课题。

**4.后期考核**

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填写《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及考核评价表》，由实践单位组成以单位（部门）负责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为主要成员的考核小组，依据实践报告、实践综合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四、其他**

**1.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如专业学位研究生未实际到相关单位进行专业实践或实践中期检查不合格、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当学年奖助学金的评定资格。

2.**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之一。**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未实际到相关单位专业实践，一经发现，则取消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下一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资格。研究生校内导师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累计三人（次）及以上未达到专业实践要求，则取消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资格。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药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药学院

 2017.12.18